

附件4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霍山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0	1880	3534.12	10	176%	9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654.12	-	%	-		
	地方财政资金	1880	1880	1880	-	100%	-		
	其他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			5	5	暂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5	5	暂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暂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暂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			5	5	暂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科学			5	5	暂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5	5	暂无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政策目标全部实现			5	5	暂无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医疗救助的实施将改善困难群众就医待遇，推进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项目完成后，将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水平，更好的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罹患重病影响基本生活。	2023年度医疗救助惠及10万人次，完成了预期目标，强化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水平，更好的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罹患重病影响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救助人次		≥50000人次	100100	5	5	已完成
			医疗救助合規率		100%	100%	4	3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应救尽救率		100%	100%	2	2	已完成
			医疗救助应助尽助率		100%	100%	2	2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救助支付时间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5	5	已完成
			医疗费用救助标准		按文件规定	严格按文件规定执	4	4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特困、重残、重点优抚对象资助参保金额标准		400元/人	400元/人	2	2	已完成
			低保对象资助参保金额标准		360元/人	360元/人	2	2	已完成
			返贫致贫人口资助参保金额标准		320元/人	320元/人	2	2	已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	监测人口资助参保金额标准		200元/人	200元/人	2	2	已完成	
		社会效益型项目，无经济效益				0	0	已完成	
		全额资助参保率		100%	100%	5	5	已完成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5	4	已完成	
		生态效益		社会保障型项目，无生态效益		0	0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困难群体享受医保待遇		长期	长期	2.5	2.5	已完成	
		发挥医疗救助对低收入人口就医的托底保障功能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2.5	2.5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5	4	已完成
总 分						100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该表由项目主管部门填写。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相关分值(5分)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项目主管部门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资金投入情况10分、资金管理情况4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如有特殊情况，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